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張坤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遺產及贈與稅法事件
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62號），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惟觀其立法目的，乃因審判之首要在於公正，若法官就訴訟事件行使審判權時，有令人疑其未能公正之情形，則有損審判之威信，從而設有法官迴避之規定，俾得當事人信服。準此，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除須舉其原因並加以釋明外，須以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，倘該事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該管轄之法院，或已非由當事人欲聲請迴避之法官所審理，已不足影響審判之公平，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遺產及贈與稅法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62號案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因行政訴訟書狀字跡潦草難以判讀，業經本院民國115年6月29日114年度訴字第462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依行政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補正書狀格式及記載方法，並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等語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8日寄存送達，然聲請人逾期未補正書狀，經本院115年8月11日高行津紀孝114訴000462字第1150001999號函知聲請人系爭事件簽結，並檢還聲請人所提書狀原本共9件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誤。嗣聲請人對

系爭事件承審合議庭法官孫國禎、吳文婷、李協明等人，聲請本件法官迴避等語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91頁）。承如首揭之說明，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須於法官就其承辦之案件審理程序尚未終結，而有影響審判之公平之虞，方有聲請法官迴避之實益；惟系爭事件既因聲請人未遵期補正，而經簽結在案，承審合議庭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則聲請人猶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邱 美 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

01

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3

書記官 祝 語 萱